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237號

聲 請 人 林文正

上聲請人因聲請相對人賴易男就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而票據權利之行使，係指票據權利人向票據債務人提示票據，請求其履行票據債務所為之行為。至所謂提示者，即「現實」地向債務人出示票據。次按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。上開規定於本票準用之，同法第85條、第124條亦有明文。又同法第124條準用第95條規定結果，本票上雖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所簽發之本票（票據號碼:TH045041）一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迄今未獲支付等情為由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惟聲請狀上所載提示日不一致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「請確認提示日究為「90年3月12日」或「90年3月26日」？（因事實理由之提示日與附表所載之提示日不一致）」，該裁定於民國114年2月17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惟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提示日期，致本院形式審查無從認定聲請於到期日後有效踐行本票提示程序，自不得行使追索權，則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
01 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05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